

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字〔2023〕5号

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 文体比赛的奖励规定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工会举办或组织文体比赛的奖励行为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推动工会工作的健康开展，根据《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工会文体比赛的奖励规定如下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规定中的文体比赛指使用工会经费组织的活动。包括但不限于田径、球类、武术、拔河、趣味竞赛、文艺演出、书画、摄影等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。

三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（一）团体比赛

1. 奖励名额

20 队以上奖前 8 名；16 队至 19 队奖前 6 名；

12 队至 15 队奖前 5 名；10 队至 11 队奖前 4 名；

7 队至 9 队奖前 3 名；5 队至 6 队奖前 2 名；

不足 5 队，比赛取消。

2. 奖励标准

第一名 1500 元；第二名 1200 元；第三名 1000 元；第四名至第八名均为 800 元。

3. 团体项目第一名奖品人均不超过 300 元，第二名奖品人均不超过 200 元，第三名及以下奖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。

4. 比赛若设优秀组织奖，为获奖单位颁发奖牌(证书)及奖金 1500 元。

（二）单项比赛

1. 奖励名额

30 人（队）以上奖前 8 名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5 名。

20 人（队）至 29 人（队）奖前 6 名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。

16 人（队）至 19 人（队）奖前 5 名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2 名。

12 人（队）至 15 人（队）奖前 4 名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1 名，三等奖 2 名。

10 人（队）至 11 人（队）奖前 3 名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1 名，三等奖 1 名。

不足 10 人（队），比赛取消。

2. 奖励标准

根据持续时间、难易程度等，分别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发放不超过 300 元/人、200 元/人、100 元/人的奖品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团体奖将通过核拨经费的方式奖励到基层工会，各单位可用于购买奖品或纪念品奖励参赛队员或组织人员。

（二）自下而上选拔的比赛，基层工会和校工会可重复奖励。自上而下无需选拔的比赛，经上级组织奖励后，基层工会不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各基层工会组织的比赛，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本规定未涉及的奖励事宜，由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研究后执行。

本规定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，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